



國泰投信

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

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)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，2)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，3)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，4) 期貨信託業務，5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；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。

穩健踏實是國泰一如既往的堅持，當企業與社會、環境的連結越來越密切，本公司認為金融機構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，即為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，並發揮對市場、及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，為此，國泰金控已於2015年12月訂定「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」，藉此希望能成為一個有責任的機構投資人，並在減低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相關風險的同時，最終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利益，產生多贏局面。

而本公司亦認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的精神已為國際潮流，遂於主管機關推動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之際，聲明遵循此守則，以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，並促進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。本公司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，並得依照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其遵循情形，揭露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頁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中。

簽署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07月25日簽署

2021年01月07日修訂

2021年05月28日修訂